

法律版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丛书

经济法概论 指南与自测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组编
◇总主编 金瑞林 饶戈平
◇编著 盛杰民 王晓珉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丛书

经济法概论

——指南与自测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组编

总主编 金瑞林 饶戈平
编 著 盛杰民 王晓珉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指南与自测/盛杰民,王晓珉主编;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组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12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丛书)
ISBN 7-5036-4096-0

I. 经… II. ①盛…②王…③全… III. 经济法
—概论—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033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法律考试出版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版本/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11 字数/274 千
印次/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考试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test@lawpress.com.cn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096-0/D·3814 定价:19.00 元

组编前言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绩,随着我国社会和经济的不断进步,对法律专业人才的需求逐渐增大,特别是近几年来,自学考生人数屡创新高,越来越多的人选择这条独具中国特色的成才之路,因此,为他们编写突出自学特点、符合自考实际的配套指导用书,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自学考试是一种水平考试,大纲和教材是命题的依据,但并不是说试卷题目完全按照大纲和教材对考核点的字面表述命题,而是在命题时,以设置本课程的总体目标为参照,全面考核本课程的知识内容和能力要求。对以自学为主的考生来说,如何在学习中实现由把握知识到培养能力的转变,成为考试能否成功的关键。帮助考生完成这种转变,进而顺利通过考试,是我们编写的宗旨。

本书由两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应试指南,在大纲和教材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对知识框架的整体把握,根据自学特点,指出复习规律,严格按照试卷各种题型要求,讲解应试技巧。

第二部分考核要点及自测题解,依据大纲和教材,以章为序,进一步强化考核要点,并据此精心设计习题。知识是能力的载体,通过习题将知识与能力结合,既可以帮助考生全面系统掌握知识,把知识学活,又可以在这种实战性训练中,查缺补漏,重点冲刺,从而达到提高能力的目的。

本书由权威机构组织编写,自考专家担纲撰稿,他们是大纲及教材的主要编写者或重要参与者,或长期担任主考院校阅卷老师,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又熟知考生经常出现的问题,有的放矢,使本书兼具权威与准确,针对性强。

本书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主任金瑞林教授、法学专业委员会秘书长饶戈平教授任总主编。

目 录

第一部分 应试指南

一、课程的性质及基本框架·····	(1)
二、应试方法与答题技巧·····	(2)

第二部分 考核要点及自测题解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	(12)
一、考核要点·····	(12)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12)
(一)单项选择题·····	(12)
(二)多项选择题·····	(13)
(三)名词解释题·····	(14)
(四)简答题·····	(14)
(五)论述题·····	(14)
参考答案·····	(14)
第二章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	(18)
一、考核要点·····	(18)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18)
(一)单项选择题·····	(18)
(二)多项选择题·····	(18)
(三)名词解释题·····	(19)
(四)简答题·····	(19)
(五)论述题·····	(19)
参考答案·····	(19)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	(21)
一、考核要点·····	(21)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21)
(一)单项选择题·····	(21)
(二)多项选择题·····	(21)

(三)名词解释题·····	(22)
(四)简答题·····	(22)
(五)论述题·····	(22)
参考答案·····	(22)
第四章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	(25)
一、考核要点·····	(25)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25)
(一)单项选择题·····	(25)
(二)多项选择题·····	(25)
(三)名词解释题·····	(26)
(四)简答题·····	(26)
(五)论述题·····	(26)
参考答案·····	(26)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第五章 公司法律制度 ·····	(29)
一、考核要点·····	(29)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29)
(一)单项选择题·····	(29)
(二)多项选择题·····	(31)
(三)名词解释题·····	(32)
(四)简答题·····	(32)
(五)论述题·····	(32)
(六)案例分析题·····	(32)
参考答案·····	(34)
第六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	(40)
一、考核要点·····	(40)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40)
(一)单项选择题·····	(40)
(二)多项选择题·····	(41)
(三)名词解释题·····	(41)
(四)简答题·····	(41)
(五)论述题·····	(42)
参考答案·····	(42)
第七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46)
一、考核要点·····	(46)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46)
(一)单项选择题·····	(46)
(二)多项选择题·····	(47)
(三)名词解释题·····	(48)

(四)简答题	(48)
(五)论述题	(48)
(六)案例分析题	(48)
参考答案	(48)
第八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51)
一、考核要点	(51)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51)
(一)单项选择题	(51)
(二)多项选择题	(51)
(三)名词解释题	(52)
(四)简答题	(52)
(五)论述题	(52)
参考答案	(52)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54)
一、考核要点	(54)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54)
(一)单项选择题	(54)
(二)多项选择题	(56)
(三)名词解释题	(57)
(四)简答题	(57)
(五)论述题	(57)
(六)案例分析题	(57)
参考答案	(58)

第三编 市场管理法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62)
一、考核要点	(62)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62)
(一)单项选择题	(62)
(二)多项选择题	(64)
(三)名词解释题	(64)
(四)简答题	(64)
(五)论述题	(65)
(六)案例分析题	(65)
参考答案	(66)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72)
一、考核要点	(72)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72)
(一)单项选择题	(72)
(二)多项选择题	(73)

(三)名词解释题	(74)
(四)简答题	(74)
(五)论述题	(74)
(六)案例分析题	(74)
参考答案	(75)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78)
一、考核要点	(78)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78)
(一)单项选择题	(78)
(二)多项选择题	(79)
(三)名词解释题	(80)
(四)简答题	(80)
(五)论述题	(80)
(六)案例分析题	(80)
参考答案	(81)
第十三章 证券法律制度	(85)
一、考核要点	(85)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85)
(一)单项选择题	(85)
(二)多项选择题	(88)
(三)名词解释题	(88)
(四)简答题	(88)
(五)论述题	(89)
(六)案例分析题	(89)
参考答案	(89)
第十四章 票据法律制度	(93)
一、考核要点	(93)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93)
(一)单项选择题	(93)
(二)多项选择题	(95)
(三)名词解释题	(96)
(四)简答题	(96)
(五)论述题	(96)
(六)案例分析题	(96)
参考答案	(96)
第十五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99)
一、考核要点	(99)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99)
(一)单项选择题	(99)
(二)多项选择题	(101)
(三)名词解释题	(102)

(四)简答题	(102)
(五)论述题	(102)
(六)案例分析题	(102)
参考答案	(102)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六章 财政法律制度	(106)
一、考核要点	(106)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106)
(一)单项选择题	(106)
(二)多项选择题	(107)
(三)名词解释题	(108)
(四)简答题	(108)
(五)论述题	(108)
参考答案	(108)
第十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	(112)
一、考核要点	(112)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112)
(一)单项选择题	(112)
(二)多项选择题	(113)
(三)名词解释题	(114)
(四)简答题	(114)
(五)论述题	(114)
(六)案例分析题	(114)
参考答案	(115)
第十八章 银行法律制度	(119)
一、考核要点	(119)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119)
(一)单项选择题	(119)
(二)多项选择题	(121)
(三)名词解释题	(122)
(四)简答题	(122)
(五)论述题	(123)
(六)案例分析题	(123)
参考答案	(123)
第十九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128)
一、考核要点	(128)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128)
(一)单项选择题	(128)
(二)多项选择题	(129)

(三)名词解释题	(129)
(四)简答题	(129)
(五)论述题	(129)
参考答案	(129)
第二十章 价格法律制度	(132)
一、考核要点	(132)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132)
(一)单项选择题	(132)
(二)多项选择题	(133)
(三)名词解释题	(134)
(四)简答题	(134)
(五)论述题	(134)
(六)案例分析题	(134)
参考答案	(135)
第二十一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138)
一、考核要点	(138)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138)
(一)单项选择题	(138)
(二)多项选择题	(140)
(三)名词解释题	(140)
(四)简答题	(141)
(五)论述题	(141)
参考答案	(141)
第二十二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144)
一、考核要点	(144)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144)
(一)单项选择题	(144)
(二)多项选择题	(145)
(三)名词解释题	(146)
(四)简答题	(146)
(五)论述题	(146)
参考答案	(146)
附录	(149)
一、2001 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经济法概论试卷 参考答案	(149)
二、2002 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经济法概论试卷 参考答案	(155)
三、近年试卷评析及解题思路指导	(161)

第一部分 应试指南

一、课程的性质及基本框架

(一)课程性质

经济法学是研究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的法律学科。它的内容广泛而丰富,是法学体系中一门新兴的、独立的学科。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学,在我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在中国的未来发展中有着广阔的前景。

经济法概论课程是法律专业的一门重要的必修课。它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同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有着密切的联系。

设置本课程的具体目的和要求是:了解和掌握经济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熟悉有关经济法律、法规;增强经济法制观念,遵纪守法,依法办事;提高应用所学经济法学知识解决经济法律问题的能力;为以后进一步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更好地为加强经济法制建设做出贡献奠定坚实的基础。

对于参加自学考试的法律专业的学员来说,学习经济法概论这门课的要求有:一是掌握经济法学的概念、基本理论、基础知识,熟悉有关的经济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而是通过经济法概论的考试,取得规定的学分和单科合格证书;三是能够运用所学的知识解决有关经济法律问题。

参加全国自学高考的法律专业的数以万计的学员所从事的工作都同加强国家的经济法制建设,保障和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有着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因此,学习经济法概论这门课具有广泛而深远的意义。学习经济法概论课程,可以使从事经济立法工作的学员提高对于加强经济立法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进一步明白应该制定什么样的经济法律和怎样制定这些经济法律。学习经济法概论课程,有助于提高广大学员遵守

经济法的自觉性,推动经济法宣传工作的开展,有助于普及经济法知识,增强遵守经济法律观念,自觉地按经济法办事,积极地同经济违法和经济犯罪行为作斗争。学习经济法概论课程,有助于搞好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工作。学习经济法概论课程,有助于培养经济法专门人才。

(二)教材基本框架

全书的编、章安排是依照总论、分论的总体性并在分论中是以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来安排篇章。从总体上要把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由这一特定的调整对象决定了经济法和其他法律部门的区别,形成经济法的特质。经济法律关系和经济法的体系都是由这一特质决定的。经济法特定的调整对象决定了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在我国法的体系中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并决定了经济法的巨大作用,奠定了经济法的重要地位。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的主要内容包括: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及其法律调整、市场管理关系及其法律调整、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及其法律调整。依照这样的调整范围,《经济法概论》将教材的结构定为四编。第一编经济法总论,第二编经济组织法,第三编市场管理法,第四编宏观调控法。每一编的内容都与经济法的调整关系有关,每一编在全书总体中都占有一定的位置,编与编之间具有内在的联系。科学的学习方法是要学会掌握全书的逻辑结构,理解每一编在全书中的地位以及编与编之间、章与章之间、节与节之间内在的联系。一句话,就是要掌握贯穿全书的总线索,通过它将看起来分散的各种法律制度连成一体。这样从整体上去把握全书的结构,提纲挈领地复习,就能做到心中有数。

第一编经济法总论是经济法基础理论,它

是全书的指导思想和总纲。总论的内容是带有普遍性和共性的并能统帅全书,贯穿全书的最基本的理论。学习总论要掌握经济法概论的基础理论,为学习分论的各编各章提供最原则、最普遍、最本质的共性原理。总论是纲,分论是目,纲举目张。总论理论是学习分论具体知识的指导思想。因此,总论的抽象理论一定要和分论的具体知识结合起来学习,做到共性和个性的结合。

第一编应重点掌握的是:(1)为什么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迫切要求加强经济立法;(2)经济法的调整对象;(3)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4)经济法主体的特征以及经济权利、经济义务的主要内容;(5)实行经济法中的奖惩制度和保护经济法律关系等等。

第二编经济组织法是关于市场主体的法律制度。它囊括了各种形式的经济组织。既有按法律性质分类的公司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又有按所有制形式分类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还有按投资主体国籍来分类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形形色色的经济组织各有特点,这需要考生细致的分别去掌握。但是从共性上去理解也便于我们从个性中把握共性,做到思路清晰,抓住重点。

第二编普遍要求掌握的是:(1)各类经济组织的法律性质和法律特征;(2)各类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法律地位是指具不具备法人资格,出资者对经济组织承担什么责任,经济组织对外怎样承担责任;(3)设立、变更、终止各类经济组织时法律分别规定的必备条件,设立、变更、终止的程序;(4)各类经济组织分别涉及的内部结构;(5)各类经济组织的内部经营制度、各类主体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6)各类主体对外关系等等;(7)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编市场管理法,为了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必须依法管理市场,把市场运行纳入法制轨道。这一编阐述的各种法律制度是围绕保障市场经济的经济秩序展开的,这是这编的总线索。这一编中重点掌握的是:(1)经营者在市场运行中的各项义务及责任;(2)违反法律后的法律责任;(3)各种违法

行为的特征及危害等等。要把合法行为和违法、侵权行为区分开来。

第四编宏观调控法,各章所阐述的各种法律制度是具体体现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宏观调控,体现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实行经济管理的职能。因此,在学习这一编的各章时应重点掌握的是:(1)宏观调控体制的改革,改革开放后体制改革的重点内容;(2)有关各种职能的经济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基本原则和管理的形式;(3)我国宏观体制机构的设置;(4)经济管理部门的职责和权限;(5)经济管理部门行使职责的法定程序。

掌握了全书的逻辑结构和框架后,对教材的内容就能有比较清晰的认识,对整部几十万字的教材就能做到心中有数了。

二、应试方法与答题技巧

(一)学习和复习时应注意的问题

1. 要掌握科学高效的学习和复习方法

(1)在全面系统学习的基础上掌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方法。

本课程内容涉及到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及各项基本法律制度。知识范围广泛,各章之间联系紧密。学习和复习时应首先全面系统的学习各章,记忆应当识记的基本概念、名词,深入理解基本理论,弄懂基本方法的内涵;其次,要认识各章之间的联系,注意区分相近的概念和相类似的问题,并掌握它们之间的联系;再次,在全面系统的学习的基础上掌握重点,有目的地深入学习和复习重点章节,但切忌在没有全面学习教材的情况下孤立地去抓重点。

(2)突出重点,全面掌握。

自考题型种类较多,2000年已做了规范,经济法概论的题型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等6种题型。试卷题量不小,近50道题。命题采用题库建设,随机抽样成卷的方法;同时,为了全面检验学员对经济法学内容全面掌握的程度,命题时非常注意覆盖面,每一张试卷肯定会涉及到教材的每一章,甚至有的章的每一节都

有内容出现在卷面上。试题覆盖面广,覆盖教材 22 章中的每一章,这是命题的一个特点,因此,全面复习,全面掌握是做好复习工作的第一要求。

(3)把学习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应用经济法结合起来。

本课程的内容既有理论又有操作的方法,学习和复习时首先要弄懂经济法基本理论的科学内涵;其次,要学会正确运用这些理论去分析和解决有关具体问题。做到在学习经济法基本理论的同时学会应用经济法。

(4)重视理论联系实际,结合经济法实践进行学习。

本课程阐述的内容来源于经济法律制度的实践,与国家当前的经济立法密切相关,学习时应把课程的内容同我国现实联系起来,进行对照比较,分析研究,提高自己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学习过程中善于培养自己的学习兴趣,变“读死书”为生动活泼地学习,培养自己学习的乐趣,使学员养成将知识与生产实践、社会生活形成联系的思维习惯,奠定知识应用能力的基础。

(5)摆正关系,熟读教材。

所谓摆正关系是指摆正两种关系:一是阅读自学考试大纲、法律、法规与阅读教材的关系;二是众多的助学手段与自学教材的关系。

在全面阅读教材的基础上,去钻研自学考试大纲。自学考试大纲规定了考核知识点和考核目标,提出了对考生不同层次的能力要求,随后学员可以根据自学考试大纲的不同要求,对教材进行进一步的学习。教材和自学考试大纲的关系是基础和具体要求的关系,对于学员来说,学习教材是最重要的。

在全面学习教材的基础上参阅经济法律、法规。学习经济法律、法规便于准确地掌握法律规范原本的规定,是必要的,但只看经济法律、法规肯定不能取得好的考试成绩。因为教材的内容有系统,有逻辑,只有全面阅读教材才能融会贯通地、全面地掌握经济法的全部内容;另外教材中有的内容是法律法规中所没有的。比如《经济法概论》中编入的部分法律制度是目

前尚未正式出台的法律法规,如《固定资产投资法》。一般来说,教材内容丰富,基本上已把最主要的法律法规的内容包括进去,并对法律法规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所以应把教材作为学习的重点,熟读教材是最重要的。

为了帮助自考学员学习,有关自考的复习材料和助学手段很多。这些辅导手段是必要的,能帮助学员理解教材内容,促进学员记忆。但是,与助学手段相比,学员熟读教材是最重要的。任何一种助学手段都是在自学的基础之上起到一种帮助和提高作用。没有自学的基础,助学手段发挥不出应有的作用,只有以自学为主,将自学与辅导相辅相成,才能借辅导巩固自学的成果,做到全面领会,深刻理解和应用掌握,考试才能成功。

(6)尽早复习,胸有成竹。

参加自学考试的学员中许多人是在职工作者,面临着一个工学矛盾的难题。工作忙,业余时间还有其他各种社会活动和家务,学习读书要靠挤时间,这种学习的艰苦性是有目共睹的。但这不是“临时抱佛脚”的好借口。有的学员常常在临考前,听几讲考前辅导课,押考试重点,或听信别人押的重点,汇成一本“复习材料”,在临考试前突击背几天,以此应付考试。这种所谓的复习方法是不可取的,一是这种读书方法只是背了一些“重点”,对于覆盖面很广的自学考试命题难以取得好的效果,很难达到及格分数。二是这种读书方法,靠的只是突击强记,应付不了考试,同时记忆不牢固,很快就忘记,违背了学以致用学习宗旨。

所以,我们要求学习一定要早早腾出时间多读书,同时运用科学的学习方法,用比较好的读书方法,就可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学得好的学员所采用的科学的学习方法是:

在听辅导、看音像资料之前,先自己认真看一遍教材。这是粗读,你不一定都能读懂(可用铅笔在书上对不懂的地方做记号),更不可能记住各种法律制度的主要规定和基本内容。在这基础上去听辅导课或看辅导文章,弄懂问题加深理解。考试前的复习是对以往学习的总结,

要善于理出各章之间的联系,领会教材对每一种法律制度阐述的逻辑,掌握要领。复习是很艰苦的劳动,一定要开动脑筋、反复阅读、加深理解,在理解的基础上牢固地记住那些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读书时精力一定要集中,阅读后合上书脑子里要能够浮现各章、各节的重点问题;然后是回忆每个重点问题中包含哪些基本观点和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包括哪些含义,基本理论又包括哪些要点,……然后,再翻开书,对照一下自己是否理解了,是否记住了,是否记准确了。通过这样的复习,可以说是做到了胸有成竹了。

(7)动手动脑,提高能力。

自学考试的方式是严格的书面闭卷考试。这种考试方式要求考生必须准确地用文字表述自己对各类题型的要求予以回答。往往会有这种情况,看教材似乎并不难懂,听了辅导好像更明白,但是,看得懂,听得明白并不等于已经真正做到完全理解,更不等于你就可以自如地用书面语言准确地表述出来。因为,把自己的回答用笔很有条理地写出来,要求是最高的。为了锻炼自己的记忆能力,可以分几步走:首先,自己动手把教材中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整理出一份目录,然后依照目录自己默背。其次,依照目录,整理出重点和难点、疑点,自己再动手将此“三点”写成为书面文字;这一整理与写的过程是一个加强记忆的过程,效果比较好。最后,是必要的记忆(背诵)。背诵书本也有几种不同的方式:依次是,脑子里过电影似的“默背”、琅琅有声的“背诵”、能自如写出来的“默写”。几种方式在循序渐进复习的过程中,在不同的场合下都可采用,但最终要达到能“默写”的程度,才能顺利地通过考试。

为了帮助大家动笔做练习方便,同时也是熟悉考试题型,我们在本书中编入了一些练习题供大家学习时使用。可以通过做练习和做模拟试题锻炼自己的实战能力。建议大家勤动笔时做练习前一定要先熟读教材,在掌握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之后再去做练习。因为做练习是为了加深理解和记忆;是为了提高实战能力。不注意系统、全面掌握“三基三点”的

学习方法是不科学的,因为命题的方法与思路是多变的,一个问题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命题,从不同的侧面对考生进行测验,如果只熟记每个具体的问题,换一种方式来问就有可能不知所措。因此,只有全面、系统地掌握了“三基三点”,才能准确回答各种问卷,掌握了这些就等于抓住了宗旨命脉,万变不离其宗,你就能立于不败之地。

(8)善于比较,掌握本质。

在学习方法中,分析比较的方法是一种好的方法。有比较才有鉴别,通过分析比较,找出不同点,在一定意义上就把握住了具体事物的本质。

在反复阅读、吃透教材、加强练习的基础上,为了牢固掌握知识,还应对邻近的相似的法律关系、法律概念、法律规定进行比较,以此来全面理解和掌握知识。

比如,第五章公司法律制度中,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都是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但是它们在公司募集资本的方式上、股东人数的限制上、股东出资的转让、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开程度和公司设立的程序方面都又有不同。另外,《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与合营企业这种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内部组织等方面也有所不同,也要学会比较。通过比较就能更准确地掌握合营企业、合作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性质。

希望学员们在学习时做个有心人,自觉运用分析比较的方法来加深理解,有比较才有鉴别,善于鉴别才能把握事物的本质,这样学到的知识就是全面的、准确的,轻易不会忘记的。

2. 在学习和复习时注意以下几个层次的含义:

在学习教材之后还应理解领会《考试大纲》所列的考核目标。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中列举了对学员掌握教材三个层次的学习要求,即识记、领会和应用

(1)试卷中的名词解释即考核目标中的识记层次。

(2)试卷中的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简

答属于考核目标中的领会层次。

(3)试卷中的论述题、案例分析题即考核目标中的领会和应用层次。

识记、领会、应用三个层次规定其应达到的能力层次要求,三个能力层次是递进等级关系。识记是低层次的要求,领会是较高层次的要求,应用是最高层次的要求。

(二)本课程的重点

复习要抓住关键,突出重点,对重点章、重点节、重点问题下更大的功夫。所谓重点章,一方面是指该章在全书中的地位显赫,是经济法制中的重大课题;另外也指在命题中会对这些章有所侧重,可能涉及的题目类型较多,在一份试卷中所占的分数比较多些。突出重点能把握较多分值较高的试题(如论述题、案例分析题和多数的名词解释、简答题)。本教材中第1、3、5、7、9、10、11、12、13、14、17、18、20、22章是重点章。这几章的理论问题、重点问题、难点、疑点较多,应多下些功夫。

(三)考试答题的一般方法

1. 领会题意 条理清楚

认真审题,领会题意是对考生的最基本的要求,不然就会出现所答非所问。在选择题中命题有时会以“下列有关……的论述中正确的是什么”,但有的时候也会以完全相反的否定的方法来命题,题干中是“不正确”、“不属于”、“不是”……,如果审题不清就会做出错误的回答。

对于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领会题意就更为重要了。学员在看到提问时不应先去回忆教材中的某一段现成的文字然后死记硬背写在卷面上。正确的做法是首先去领会命题的考核要求是什么,这问题包容的“三基”、“三点”是什么,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应从什么样的层次去递进展开阐述,予以回答。

条理清楚是对一个学生逻辑思维能力的考核,回答问题要有条理。经常会看到有的考生学习时死记硬背,考试时心情紧张,回答问题毫无头绪和章法,胡子眉毛一把抓,理论要点条理不清,混杂在许多不规范的语言中,这样答题不可能获得理想的成绩。

2. 细心谨慎 每分必争

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等主观性试题的确重要,是及格的基本保证,但是四种题型也仅占全部得分的50%,即使这四种题型全部得满分,还是不能及格。优秀的成绩要靠一分一分地积累,尽量少失分,集总和而成的。自学考试经济法门类的成绩分布多表现为中间的分数段占的比例最大,即从50分到70分的人数最多。不及格的人中多数是50多分,差几分及格,功亏一篑,十分可惜。这些学员如果要通过考试,关键还是要刻苦学习,认真复习,并且在考试时细心谨慎,尽量少失分,抓住那关键的一两分就能通过及格大关。

考试下笔时一定要冷静,要细心谨慎,不要因为尚未弄清问题或看错问题,做了错误的回答而失分;也不要因为丢失了关键性的字、句而失分。答题之后应仔细看一遍,检查一遍,发现错误或遗漏,及时做修正或补充。

要做到以上所讲的关于复习与考试的要求确实不易。因此,首先在学习时间上要有充分的保证;其次,要有坚韧的毅力;再次,要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运用科学得当的学习方法。

(四)各种题目类型的解答方法

试卷的六种题目类型可分为两类,即客观性命题和主观性命题。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都属于客观性命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是主观性命题。客观性命题的特点是评阅试卷的教师主观意志在评阅卷中比较少反映出来,也就是考生答题的得分多少基本不受评阅试卷教师主观因素的影响。比如,单项选择题的命题者给答题者4个答案让选择一个正确的答案,若这个正确答案是ABCD中的A,那么不论评阅试卷的教师主观上认为是什么他都应判你答对了,给满分。多项选择题也是如此。主观性命题不同,评阅试卷的教师的主观意志较多地反映在评阅试卷过程中。比如,对案例分析题的评判,评阅试卷的教师不仅仅是根据是否答全了要点来给分,还可以根据考生答题的逻辑性、准确性的程度,答题条理是否清楚给出评分。

下面对六种题目类型的答题方法做个介绍。

1. 单项选择题

即每道小题给出四个备选答案,其中只有一个正确的,其余都是错误的,考生只要选出正确的答案,并将正确答案的序号填在指定的位置即得分,错选、不选或多选均不能得分。这种题目比较简单,其最大的特点是答案的惟一性,只要熟悉基本知识和相关法规的规定,一般都能准确答题,不一定要死记硬背答案,只要对这个知识点理解掌握了就可以准确答出。

如:下属表述符合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消费者协会职能的有关规定的()。

- A. 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
- B. 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审理
- C. 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裁定
- D. 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鉴定

这4个事项中应选择哪个才是正确的,只要你对教材第12章第4节中阐述消费者协会的职能认真学习了,理解掌握了就不难答出正确的答案。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是解决消费者权益争议的一种途径,消费者协会是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消费者权益的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是消费者协会的性质,社会团体不同于司法机关和仲裁机关、检验机关。法律赋予消费者协会的职能是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由此看来,正确的选项是应选A。B项的错误是混淆了社会团体和法院的职能,C项的错误是混淆了社会团体和法院、仲裁机关的职能,D项的错误是混淆了社会团体同质量鉴定机关的职能。

又如:对国有独资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等事项有决定权的是()。

- A. 股东会
- B. 董事会
- C. 董事长
- D.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

在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议事规则中,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等事项有决定权的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即公司的股东会。然而,国有独资公司是特殊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第66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决定。这道题的正确选项应该是D。A的选择在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下是正确的,但不适用于国有独资公司;B的选项只了解到在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决定,因此该选项也是不正确的。C项的错误比较明显,董事长是法定代表人,但不能对重大事项擅自做出决定。

由此可见,单项选择题的题干部分是将一些容易混淆的表述混杂在一起,学员在考试时要能正确地以法律的规定为依据,分辨真伪,进行正确的选择。

2. 多项选择题

即每道小题给出五个备选答案,其中正确答案可以是两个、三个、四个或全部正确,但正确答案至少是两个,大家只要选出正确的答案,并将其序号填在指定位置即得分。多项选择题对答案的要求比较严格,它要求大家将全部正确答案都选出来,不选、多选、错选或漏选均不得分。多选题与单选题同属客观性命题,但难度要比单选题大。它的特点是答案的多样性,因此在解题时要注意题目所涉及的内容的相关性和规律性。多选题的取材很广泛,可以是分类性的知识,也可以是有关法律规定的内容。因此,要回答好此类题目,需要熟练掌握基本知识,同时还要有较高的综合分析能力和应用能力。

如:我国目前证券发行实行的是()。

- A. 股票发行的注册制
- B. 股票发行的核准制

- C. 债券发行的审批制
- D. 债券发行的核准制
- E. 证券发行的登记制

关于股票的发行,《证券法》将过去的审批制改为核准制,应当说这是股票发行制度的一个突破性发展,它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克服由审批制造成的种种弊端,同时为向注册制过渡做准备;在我国企业发行债券要适用《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行债券是实施较严格的审批制。登记制、注册制、核准制、审批制是逐步递进、逐步严格的监管制度。国际金融监管的趋势是根据本国的情况分别采用相对宽严的监管制度。我国的证券市场建立的时间不长,对股票发行的监管是逐步向宽松的监管制度过渡,因此,实行的是将过去的审批制改为核准制,同时为向注册制过渡做准备;而对于企业债券发行规定了发行债券的条件由国家相关机关予以审批。因此,该题的正确选项是 B 和 C。

又如:外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方式包括()。

- A. 用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出资
- B. 用机器设备作价出资
- C. 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 D. 用工业产权作价出资
- E. 用专有技术作价出资

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出资方式中以上各个选项都是可能出现的出资选项,然而,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只有中方合营者或合作者方可予以出资。外资企业用地由外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情况审核后,予以安排。外资企业是不可能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因此,以上选项中 C 是错误的。

由此可见,多项选择题的选项中可能会出现正确的和错误的选项混杂在一起,分辨真伪又是关键。

3. 名词解释题

即给出一个经济法领域里的专有名词,要求大家对它的概念或含义做出简明而概括的解释。名词解释题目简单明确,一般取材于经济

法学科中的法律名词,既包括基础理论部分,也包括具体法律制度中的名词。此类题目的答题要求较高,一般要求能用教材上的原话答题,因此,有一定的难度。

如:不正当竞争,它是指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这是教材的第 10 章第 2 节所给的概念。

这个概念可以概括出不正当竞争的主要特征:(1)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体是经营者。即不正当竞争行为主体的特定性。(2)不正当竞争行为是违法行为。即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违法性。(3)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的客体是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即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以上三个特征是回答该名词解释的三个要点,在识记名词解释时要善于抓住名词定义表述中的关键词。

又如:经济法律关系,是指根据经济法的规定发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经济法首先是一种社会关系,在这点上经济法与经济法关系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是一致的,但是,法律关系是由法律规范所确认的,具有权利和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这点上两者又有很大的区别。法律关系是经济关系经过法律调整或确认上升到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是一种意志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识记经济法律关系这个名词首先要领会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权利义务关系,而这种权利义务关系是以经济法的规定为前提条件的。因此,该名词解释中经济法的规定和权利义务关系是两个关键词。

回答名词解释要注意的一个问题是,要按照所用的教材回答问题。同一个概念在不同的教材中会有不同的表述,因为不同的作者对问题的理解不同,所下的定义会不同。对不同作者的阐述在学习时是有益的,但在考试时你须依照指定教材上所给的定义回答。有争议留到学习时或考试以外的时间进行讨论。另外,答题时应尽量按照教材中的表述来回答问题,因为,教材的表述是比较准确和规范的。在答题中如果关键词表述准确,对定义的内涵、外延的